

证券代码：001330

证券简称：博纳影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 号

##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2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  
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 
间为2024年2月2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2层  
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2月19日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 
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0人，代表股  
份441,668,85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0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

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399,165,68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0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42,503,1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90%。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8人，代表股份65,252,27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5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2,749,10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42,503,1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9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1,402,2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96%；反对26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6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4,985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14%；反对2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薄思远、刘向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